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25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85号提案的答复

姚素梅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中药材种质创制和规范种植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乡市蕴含丰富的中药材资源，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、基础雄厚、品种丰富，是传统的中药材生产大市。近年来，随着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，中药材产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的蓬勃态势，特别是《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新政办〔2023〕40号）文件的出台，为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很多利好政策，探索出了一条“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，科技支撑，产业融合”的中药材发展道路，发挥政府顶层设计、规划引领、政策激励、公共服务等作用，结合乡村振兴和精准帮扶，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向中药材产业倾斜；充分发挥百泉药交会的金字招牌作用，

不断提升办会规格、创新办会模式、丰富会议内容，打造集文化、会展、商贸、研学等为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业态，特别是2024年百泉药交会由市县两级政府联合举办，共吸引全国160余家医药厂商参会参展，现场签约项目53个，签约金额达190.7亿元；同时，通过政企联合举办金银花高质量发展论坛、卫红花节、玫瑰花节等中药材节会，我市中药材产业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在不断扩大，中药材产业发展取得了不俗的成绩。

（一）种质资源保护及良种繁育方面。我市高度重视中药材野生资源、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《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强调要“加强种质资源保护，健全良种繁育体系。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主体对我市特有的珍稀、濒危中药材资源开展调查、收集、保护、选育等工作。依托中原农谷科研集聚优势，加大中药材种质资源研发推广力度。鼓励中药材新品种审定、标准制定和成果鉴定，出台相关奖补政策。在我市的南太行和黄河故道两大产业带建立5个以上的道地药材种质繁育基地，开展筛选保存优质优势种质资源、良种选育、提纯复壮、种苗繁育和推广应用，提升优质种源供应能力，满足市场多元化、专用化需求，为中药材生产奠定坚实基础。”在相关政策扶持下，通过搭建科研创新平台、引育高端人才、开展全产业链科技攻关等措施，加强种源培育，健全良种繁育体系，截至目前，全市累计建设了中药材育种基地6个，育苗基地30余个，培育新品种30余个，涵盖金银花、红花、艾草、蒲公英、地黄、皂荚、怀菊花、山药、小茴香、迷迭香等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标准方面。《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

展的意见》指出要“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强化质量管控。实施道地药材生态栽培、野生抚育和人工抚育，加强中药材生产配套技术标准制定工作，引导生产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。”我市大力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生产，累计制定中药材省级标准 12 个、团体标准 3 个，建立百亩以上种植基地 30 个，千亩以上种植基地 3 个。

（三）机械化推广方面。《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指出要“研究应用中药材全程机械化技术，推行轻简化生产。”针对不同药材的种植模式，鼓励和支持研发专用设备。2023 年积极争取项目专用资金，采购中药材加工、收获等专用设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紧密依托“中原农谷”建设和立足新乡资源禀赋，围绕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、良种繁育体系、标准化生产、机械化推广等方面再发力、再加强，培育壮大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，推进中药材种植规模化、轻简化、标准化发展，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36

联系人：段长勇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 份）